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趙凱渝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機構服務
鄭弼亮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葉曾翠卿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楊哲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5/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如下 ——

- (a)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於2010年10月20日就教師干犯風化案的問題致教育局局長的函件(立法會CB(2)106/10-11(01)號文件)；
- (b) 彩虹村天主教英文中學於2010年10月20日就要求當局迅速重置該校一事致教育局局長的函件(立法會CB(2)139/10-11(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3日的覆函(立法會CB(2)215/10-11(01)號文件)；
- (c) 教育局局長於2010年11月1日就堅尼地道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重建計劃的撥款建議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96/10-11(01)號文件)；及
- (d) 教育局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04/10-11(01)號文件)。

3. 關於(b)項，由於彩虹村天主教英文中學有嚴重的漏水問題，余若薇議員對學生的安全及學習

政府當局 環境表示關注。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告知委員何時可準備在新校舍重置該校。委員同意該建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2/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商定於2010年12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 及
- (b)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離島區校網安排。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表明事務委員會應否邀請團體代表就學券計劃表達意見。她告知委員，曾出席2009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如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會邀請名單上的團體出席下次例會。委員如亦希望邀請其他團體，可與秘書聯絡。委員同意邀請的團體名單。

重建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屬下的九龍小學

5.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她所瞭解，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月19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重建英基屬下九龍小學的撥款建議。鑒於該項目涉及龐大款額，她認為有需要在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前討論此事。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告知事務委員會提交重建九龍小學撥款建議的時間表。秘書在收到有關文件後，會送交委員參閱，而倘若委員提出要求，並會把此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7. 石禮謙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討論此事，而無須等候政府當局就撥款建議提供的文件。

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英基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重建項目。

8. 張文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需要跟進提交撥款建議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如擬於2011年1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便應在2010年12月將文件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會後補註：重建英基屬下九龍小學的撥款建議將會在2010年12月13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揀選服務供應商為清貧學生提供上網服務

9. 何秀蘭議員就揀選非牟利機構為清貧學生提供可負擔的上網服務，提出關注。據報，政府當局邀請了兩名投標者提交聯合建議供其考慮，而並非把合約批給在招標工作中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她認為這屬不尋常的安排，並已在剛於是次會議前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解釋。她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

10. 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跟進此事。

教師干犯風化案

11. 王國興議員提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就教師干犯風化案發出的函件時，建議把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探訪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

12. 主席告知委員，理大邀請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17日前往探訪該大學，以期向委員簡介其最新發展，以及增加理大對事務委員會在教育方面的願景的瞭解。理大邀請探訪的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委員接受理大的邀請。

IV. 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繼續租用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及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立法會CB(2)182/10-11(01)及(02)號文件]

1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推行電子評卷"的背景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14. 教育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簡介當局的撥款建議，以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可繼續租用臨時辦公地方，作為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為期5年；以及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繼續租用港島臨時電子評卷中心

15. 張文光議員察悉，由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在2008年被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考評局原先將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重建為考評局總部的辦公地方長遠計劃遭擱置，以致將現時位於修頓中心的考評局辦公室改建為永久的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計劃受到影響。由於有此改變，政府當局需要提交撥款建議，把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核准供考評局租用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1,600萬元非經常撥款承擔額增加4,115萬元至5,715萬元，以支付由2010年12月起為期約5年的租金。張議員質疑考評局為何沒有盡早制訂另一辦公地方方案，因自2008年起，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可能會分配給其他機構而非考評局，是人盡皆知的事情。

16. 張文光議員亦指出，按照政府當局為2006年6月23日財務委員會會議而提交的文件，估計每年租金(當中包括由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管理費)約達400萬元。根據撥款建議，估計每年租金上升至823萬元。他關注到，考評局對制訂辦公地方長遠計劃的疏忽，導致在未來5年需要使用公帑繼續以高昂成本租用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考評局在2006年的辦公地方長遠計劃是將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重建為考評局總部。然而，政府當局在2007年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在2008年被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後，該辦公地方計劃不能繼續推行。因此，政府與考評局探討其他方案。在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已物色多個選址及空置的政府物業，但發現並不適合作考評局總部或永久電子評卷中心。因此，政府當局修訂了辦公地方長遠計劃，便是將考評局位於新蒲崗的現有辦事處重建為其永久總部。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進而表示，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和交通影響評估均已完成。考評局會開始製備仔細圖則，並徵詢有關的區議會等。考慮到籌備工作需時，預計臨時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需繼續多運作約5年。

18.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擬議的4,115萬元撥款是否足以應付臨時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5年的租金開支。根據他的經驗，過去數年租金顯著增加。他認為現時的臨時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位置方便，繼續租用該物業會節省搬遷費。他詢問政府當局與有關業主商談續約的進展，以及增加撥款承擔額作租用臨時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的建議，有否考慮到租金預期上升的幅度。

19. 考評局總監-機構服務回應時表示，在預測續約的租金時，考評局已參考了乙級寫字樓的市場平均租金，以及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市場統計數字而計算的每年租金平均增幅。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21. 劉秀成議員詢問，考評局有否考慮利用空置校舍作為其總部及電子評卷中心。

22.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自2005年起一直物色適合的樓宇，包括空置校舍及空置的政府物業，用作其總部及電子評卷中心。由於

地點必須方便及可以應付大量人流和交通流量，所以至今仍未找到合適的地方。

政府當局

23.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使用適合的空置校舍。她指出，現時位於荃灣及荔景的電子評卷中心均是空置校舍。

24. 主席要求考評局提供書面資料，列出曾被考慮用作考評局總部及電子評卷中心的空置校舍和政府物業，以及不選擇這些物業的原因。

來自覆核考試答卷的收入

25.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2008-2009學年，來自覆核中學會考及高考考試答卷的收入約達2,000萬元。預期在2011年中學會考及2013年高考的相關收入將微不足道，因為只有自修生才會參加該兩項考試。然而，此項收入在2012年將會大增，因為會有兩批學生(即在新高中學制下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考試")的中6畢業生及在舊學制下參加高考的中7畢業生)可能會申請覆核考試答卷。張議員詢問，考評局在尋求政府當局支持提供非經常撥款以支付舉辦中學會考及高考的開支時，有否計算來自覆核考試答卷的估計收入。依他之見，考評局如不這樣做，便屬不合理。

26. 考評局秘書長表示，根據撥款建議，支付舉辦該兩項考試開支的非經常撥款上限定為9,065萬元。考評局的常設安排是開設一個獨立的考試帳目，而來自覆核考試答卷的收入將計入該帳目內。然而，現階段無法準確估計來自2011年中學會考及2013年高考覆核考試答卷的收入數額。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張宇人議員就來自覆核考試答卷收入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在現階段，來自2011年中學會考及2013年高考的收入(包括來自覆核考試答卷的收入)，純屬估計。但她解釋，建議的9,065萬元非經常撥款如獲批准，不會一次過分發給考評局，而只會是一個上限。她進一步解釋，該筆撥款不會用以支付因舉辦2011年中學

會考及2013年高考的開支，而只會用於彌補赤字(即成本減去收入的差額)。

28. 張宇人議員詢問，萬一該筆9,065萬元非經常撥款並不足以填補赤字，政府當局會否建議向考評局作出進一步的撥款資助。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答稱，政府當局會評估考評局的理據和財政狀況。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向財務委員會尋求進一步的撥款資助，會依循既定程序進行。

29. 張文光議員重申，他關注到有需要把來自2012年高考覆核考試答卷的收入計算在內。依他之見，來自覆核考試答卷的收費應為考評局整體收入的一部分，而此類收入不管是多還是少，亦應計入考試帳目內，並在決定是否需要向政府當局尋求撥款資助時予以考慮。

30. 考評局秘書長表示，2011年中學會考及2013年高考的帳目將會獨立分開。2011年中學會考及2013年高考的估計收入，已把來自該兩項考試覆核答卷的預計收入計算在內。在決定為彌補2013年高考赤字所需的非經常撥款實際數額時，舉辦2012年高考(當中已計入2012年覆核答卷的收入)所得的盈餘(如有的話)，最終會包括在內。

31. 張文光議員批評考評局在評估舉辦2013年高考的赤字時，並沒有計入來自2012年高考覆核答卷的收入。他要求考評局提供有關近年每年來自覆核答卷的收入的詳細資料。他重申，來自2012年高考覆核答卷的收費為考評局整體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在決定撥款數額以填補2013年高考開支時應考慮在內。

32. 考評局秘書長澄清，他不反對把來自2012年高考覆核答卷的收入計算在內。換言之，在決定撥款的實際數額以填補2013年高考的赤字時，舉辦2012年高考的盈餘(如有的話)，將會被計算在內。

33. 主席要求考評局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考評局秘

政府當局

書長答允提供所需資料。

考試收費

34. 鑒於該筆9,065萬元的建議撥款是否足夠一直惹人關注，譚耀宗議員詢問，考評局可否承諾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增加有關的考試收費。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2011年中學會考收費已經釐定。由於通脹問題，他在現階段無法承諾不增加考試收費，不過他向委員保證，考試收費的增幅(如有的話)，亦會盡量降低及在學生能夠負擔的水平，而舉辦2011年中學會考及2013年高考所引致的任何虧損也不會轉嫁給考生。他補充，本年度的考試收費增幅為2%，較現行通脹率為低。

35. 劉秀成議員詢問，鑒於稍後只有一個文憑考試，舉辦考試的費用會否減少。

36.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自修生舉辦2011年中學會考及2013年高考，考評局及政府當局視之為社會責任，而舉辦這些考試的財政負擔不會藉大幅提高考試收費來轉嫁給考生。由於文憑考試將屬長遠的考試及按既定程序舉辦，考評局不需要經常撥款來舉辦文憑考試。考評局一直研究舉辦文憑考試的成本結構，而儘管文憑考試的科目較多、較複雜，也會盡量把文憑考試的考試收費維持在高考收費的水平內。文憑考試的收費結構預期會在未來2至3星期內制訂。

37. 石禮謙議員認為，因政府提出學制轉變以致學生須承擔較高的考試收費，並不恰當。

38. 考評局秘書長澄清，隨着考生人數大幅下降而令隨後的收入減少，考評局預計舉辦2011年中學會考及2013年高考會出現赤字。然而，考評局不會提高考試收費，以免對自修生造成不合理的財政負擔。

答卷的保安

39. 王國興議員對答卷的保安表示關注。他詢問在推行中央電子評卷後，有何安全措施防止再次發生答卷遺失及洩漏事件。

40. 考評局秘書長解釋，自2007年採用數碼掃描設施及推行中央電子評卷後，已大大減少以人手處理答卷正本的需要。遺失答卷等考試失誤事故已受到控制，而計算分數出錯的情況亦已避免。此外，電子評卷的保安特點是防止互聯網黑客入侵其電腦系統。他強調，自2007年推行中央電子評卷以來，答卷的保安安排一直令人滿意。

41. 在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

V. 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包括推行小班教學

[立法會CB(2)182/10-11(03)至(06)號文件、立法會CB(2)212/10-11(01)及(02)號文件]

4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3. 教育局副局長以電腦投影資料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電腦投影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於2010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2)21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44. 對於教育局副局長聲稱，政府當局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方面需要多些時間及沒有足夠資源，余若薇議員表示憤怒。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及教育界多年前預見中學收生下降時，已促請政府當局就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作出規劃。她指出，在公

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兩年所需的額外撥款只是1億9,000萬元，而非政府當局先前估計的31億元。她認為，提升中學教育質素的方法是推行小班教學而非縮班，因此教育界要求由中一每班25名學生開始，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對於教育局局長在收到她有關於此事的函件後6個星期仍沒有作覆，而最終給她的答覆也非回應她的問題，使她感到失望。余議員認為，教育局局長就推行小班教學所說的估計費用毫無根據。她要求教育局局長撤回其指推行小班教學需耗資400億元的言論。

45. 教育局局長表示，他不會撤回所作的估計，該估計是反映公營中學學生人口預測下降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回應教育界當時要求零殺校的意見，而該數字是不會成為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估計成本的任何部分。他指出，在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時，是根據既定程序，包括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與政府當局有時或會就資源的分配及推行政策的緩急先後持不同意見，這實屬無可避免。

46. 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一直以來，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並非政府的政策，直至被納入由現任行政長官宣布的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而成為施政措施後，才成為政府的政策。他明白委員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並認為委員繼續為此作出爭取實屬無可厚非。然而，政府當局須考慮的，不僅是教育需要，還有社會在其他政策範疇的整體需要。在分配資源方面，政府當局已制訂本身的緩急先後次序，而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於現階段並非政府的政策。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香港奉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但政府不應唯我獨專，忽略民意。政府持開放態度，聆聽不同意見，是至為重要，而這對非民選的政府而言尤屬必需。事實上，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主題正是"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

48.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對於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態度已稍有改變，因為政府當局已

不再在文件中強調推行小班教學的費用高昂或質疑其成效。政府當局只表明，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需要支援措施，包括師資培訓及學校硬件，無法一蹴而就。政府當局建議把中學的中一班數由5班減至4班，並會在學校的整體局勢穩定後，與持份者探討其他提升教學質素的方法。他推測，政府當局已把小班教學納入其計劃中，儘管這並非其優先處理的事項。

49. 張文光議員指出，到了2011年，中一收生人數會減少11 000名學生，即約326班；而到了2016年，中學學生人數更會下跌約30%。即使全面實施縮班，把中一班數由5班減至4班，也只可以削減250班，因此無法解決問題。在此情況下，教育界認為有需要採取其他方法，包括推行小班教學，才能長遠解決問題。

50. 張文光議員雖然確認，為推行小班教學要有學校硬件，而教師也要接受有關培訓，但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須在這兩方面籌謀。至於為小班教學培訓師資，他指出香港教育學院已在培訓課程中採用小班教學，故教師已掌握小班教學的若干技巧。因此，培訓師資及推行小班教學可同步進行。此外，隨着縮班，學校會有多餘課室進行小班教學。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局勢穩定後，認真考慮推行小班教學，並向委員及持份者清楚表明其意向，以便他們可討論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下稱"該計劃")及小班教學如何能同時進行。

51.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須按緩急先後，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在過去兩個月，他曾與所有持份者討論多次，他們大多支持政府當局透過優化班級結構的建議措施來盡量減少因學生人口下降而對中學造成的影響。教育界關注到收生不足的學校停辦對師生的影響，而這些學校主要是取錄大量成績較遜的學生。因此，目前最重要的事情，是穩定學校的整體局勢及維持多元化的學校體系以配合學生的需要。教育界中已有共識，便是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能有效處理問題。教育局局長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有關措施是無法完全解決問

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持份者溝通，以期有效紓緩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

52. 教育局局長承認，政府當局在若干程度上已改變其對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態度。然而，由於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會對經常性財政開支造成影響，故須謹慎處理。在推行重大政策前，各政策局須就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進行詳細討論。教育局局長懇請委員給予政府當局一點時間，使有關措施能按步就班地推行。他補充，在這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研究所有其他行政措施，包括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行性。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為紓緩教育界的憂慮，政府當局已採取一些措施，例如容許最少有61名學生的學校開設3班，令每班人數平均約有21人，與美國每班18人的情況相若。據《小班教學研究報告》所述，雖然小班教學未必對所有中學科目皆有效果，但對語文和其他文科等需要師生作較多互動的科目，卻見成效，尤其是對中一學生的效果更為顯著。鑒於某些中學的收生人數減少，便應藉此機會在這些學校就選定科目推行小班教學。

54.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有參與小班教學試驗計劃的學校表示，基於教師的工作量沉重，教師獲得培訓及交流經驗的機會不足。依她之見，小班教學如要成功，教師獲得充足的培訓及交流經驗的機會是重要一環。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教師發展計劃，以及會否給予學校彈性，就選定科目推行小班教學。

5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並非討論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運作細節的適當時機，因為在現階段這並非政府的政策。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盡量減低中學學生人口下降所帶來的影響及控制問題。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探討其他優化教育質素的措施，包括小班教學。

56. 何秀蘭議員表示，不單止教育界，成績較遜的中學生同樣面對危機。既然政府當局已同意按班提供津貼，加上某些中學收生不足，在這些學校

推行小班教學的客觀條件已經存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前邁進一步，善用此機會在這些學校開始實行小班教學。她促請政府當局就小班教學的師資培訓提供時間表。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取錄成績較遜的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助配合這些學生的需要。

政府當局

57. 甘乃威議員表示，依他理解，教育局局長似乎暗示，行政長官換了人，才可使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制訂為政策。他指出，儘管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但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亦須向立法機關負責。他表示，政府願意動用約500億元在2023年主辦亞洲運動會，但卻不願意增撥資源提升教育質素。他關注到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對家長及學生的影響。依他之見，除非政府當局認為小班教學毫不可取，否則便應該推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形象工程較教育質素更為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為何推行小班教學所需費用達400億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現時至2030年的學生人口預測資料，以及若每班人數維持在25名學生所需的開支。

政府當局

58. 教育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對小班教學有本身的立場，而這立場或與委員的不同，但仍一直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他補充，有關的電腦投影資料正是中學學生人口預測的節略版，政府當局先前已向部分委員更詳細地解釋有關預測。甘乃威議員如有興趣，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可安排舉行一次簡報會，並向他提供所需的資料。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提供所需資料較為適當。教育局局長同意為他及其他感興趣的委員安排一次簡報會。

59. 鑒於在該計劃下已有23間中學自願減少中一班數，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進一步措施或誘因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該計劃、縮班所引致的超額教師估計有多少人，以及將為他們提供甚麼協助。

60. 教育局局長表示，一如電腦投影資料所概述，縮班可穩定未來一、兩年的整體局勢，以及可

維持教育體系多元化以配合學生的需要。這亦可維持教師團隊的穩定，確保教學質素。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學校可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讓學生可按自己的意願決定選修科目組合。因此，學校需要有更多課室作分組授課之用，為學生提供更多選修科目的選擇。基於空間所限，很多學校須推行浮動班，這並不可取。縮減班級結構可優化在新高中學制下的分組學習。

61. 至於超額教師方面，教育局局長指出，此事項已在今年年初處理。問題並非完全在於縮班，部分原因是由於學科專門知識與離職教師錯配所致。在某些透過自然流失以糾正超額教師的情況下，由於學校沒有職位空缺以招聘合適的人選填補職位，若干教師便須教授非其專門知識範圍內的科目。就部分新校而言，由於大部分教師相當年輕，教師的人事更替比率非常低，以致不能透過自然流失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優化措施便可提供彈性，以處理這些情況。

62. 陳淑莊議員詢問，縮班估計可節省多少資源，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使用節省所得，令學生受惠。鑒於中學學生人口會在2017年開始回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就此情況作出準備。

6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共開支包括持續的經常性開支及一次過的非經常性開支。鑒於主辦例如2023年亞洲運動會等項目屬非經常性開支性質，審批準則的嚴謹程度會較低。然而，向學校提供的資助則是經常性開支。由於資助是按班向學校提供，故不論每班人數多少，資助都是一樣，而倘若每班人數減少，每名學生的費用便會增加。一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成為政策，即使學生人口增加，亦要維持小班。這樣，政府當局便毫無選擇，只有增加班數及資助。

64. 陳淑莊議員詢問可否以分項數字列明給學校的資助，以便評估在分配資源方面有否任何改善空間。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舉會涉及對資助模式的依據作出根本性的改變，故並不可行。

65.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最近所採取的措施只能拖延問題，但不能將之解決。基於未來6年中學學生人口下降，部分學校將要關閉，而倘若不推行各項有關措施以紓緩這方面的影響，部分教師便要離開教師隊伍。然而，當中學學生人口於2017年開始回升時，對教師的需求便會增加。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全面而整體的計劃，以免對教育界造成太大沖擊。譚議員承認家長對小班教學意見分歧，但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因為在小班環境下，學生可以得到教師更多照顧。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學校及家長溝通，以期在持份者的訴求與資源分配之間取得平衡。

66. 教育局局長重申，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並非政府的政策。優化措施旨在處理中學學生人口下降所帶來的危機，以及有效穩定學校的局勢。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日後考慮提升教育質素的措施時，會再討論小班教學的議題。他表示，小班教學並非唯一的方案。其他可探討的方案包括提供更多教師，改善教師與學生比率，使學校可進行更多分組學習。

67.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小班教學暫時並非政府政策，但政府當局已不再質疑其成效。他贊同教育界的意見，小班教學確可提高教育質素，並促請政府當局讓持份者知悉當局會如何加快把小班教學制訂為政策。他補充，部分委員對電腦投影資料所載數字的準確性表示懷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數字的計算方法及推行小班教學的詳細預算費用。

政府當局

68. 梁耀忠議員進而表示，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只能開辦初中班級，最終可能要關閉。由於這些學校大多取錄成績屬第三組別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向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未必可以幫助這些學生改善學業成績，因為這些學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源用作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倘若這些學校關閉，學生便難以在其他學校繼續接受高中教育。這類學校確有需要繼續營辦，以配合上述學生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這些學校繼續營辦。

6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這些學校，政府當局在政策上有特別的考慮，並已提供不同的發展方案。一如部分委員所建議，這些學校轉型為開辦特色課程是方案之一，但這不能成為主流方案，因為這類學校數目有限，而且需在訂明的條件下運作。

70. 梁耀忠議員指出，部分學校已經轉型，並已開始取錄少數族裔學生，以求生存。不過，讓每間學校都轉型為這類學校並不可行。再者，部分家長亦未必願意送子女入讀取錄大量有行為問題學生的學校。這些學校的校長承受巨大壓力，擔心學校或須關閉。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協助這些學校繼續營辦，讓它們為學生提供高中教育。

71.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對是次會議所討論的主題感到混淆。政府當局多番強調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以及於現階段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並非一項政策。然而，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所概述的發展方案為學校提供很多彈性，這些都是對現行教育制度的根本改變，但卻是正面的。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7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提出一籃子措施，以期紓緩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對教育界的影響。這些措施部分已予落實，而部分則在籌劃中。政府當局及持份者普遍認同，在這些措施中，有秩序地縮班是目前最有效的措施。鑒於中學學生人口銳減，這些措施雖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但會穩定教育界，使政府當局有時間探討中期或長遠的解決辦法。

73. 劉秀成議員認為，只要可維持教學質素，縮班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他指出，很多學生參加私人補習班，他認為這是不健康的政策。他建議學校可利用縮班所騰出的空間，為學生安排補習。主席表示，部分學校已為需要額外指導的學生安排課後補習。教育局局長澄清，參加私人補習班並非政府的政策，而是家長的選擇。

74.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教育局局長有關政府當局在行政主導政治體制下的做事方式的言論，他感到驚訝。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委員維持對話以解決問題，是至為重要。

75. 何俊仁議員進而表示，由於資源須按政策的緩急先後分配，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推行小班教學的400億元費用提供計算方法。這些資料會有助委員瞭解政府當局不推行小班教學的理由，為進一步討論此事項提供有用的依據。他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如每班人數減少50%，每名學生的每年費用便會倍增。他認為這項假設是錯誤的，因為學生人數在數年內會逐漸下降，而教育界只是要求在中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76. 何俊仁議員同意，有關的紓緩及優化措施已暫釋持份者的憂慮。他認為，持份者因不獲提供小班教學的選擇，又想避免殺校，才接納這些措施。鑒於政府當局沒有完全排斥小班教學，他希望教育局局長在其餘下任期積極跟進此事，而非推卸給其繼任人。

77. 教育局局長表示，每班人數將減少50%的假設，是因應教育界當時提出零殺校的要求。

78. 石禮謙議員表示，推行小班教學與各項優化措施是兩回事。前者旨在提高教育質素，而後者則只屬臨時措施。他認為，人是社會最重要的資產，香港人要保持競爭力，便需有優良的教育制度。

79. 石禮謙議員進而表示，如不妥善處理這些問題，便會對教師團隊的質素造成深遠影響。年青人，尤其是優秀人才，將不願意加入教師行列；而倘若教師因殺校而失業的趨勢不能逆轉，他們便可能會對這個專業失去熱誠。沒有優良師資，教育質素便會每下愈況，對香港的整體發展將造成負面影響。他認為，教育界要求推行小班教學，是以學生利益及社會福祉着想，而非為了保障教師的就業。他呼籲政府當局向教育界傳達清楚信息，表明當局會考慮推行小班教學，並致力落實優質教育。

8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問題在於中學學生人口下降，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政府當局正藉此機會推出各項措施，以提高教育質素。

81.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於現階段拒絕推行小班教學，是成全下屆行政長官，讓他可將之納入競選政綱。他表示，小班教學能有效改善教與學，下一代肯定會從中受惠。他懇請政府當局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內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82.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對貧富學生所接受的教育差距感到關注。小班教學已成為富裕家庭(包括政府高官)的特權，因為他們有能力送子女入讀實行小班教學的國際學校。他認為，這對草根階層不公平，因為他們被剝奪透過公營及資助學校的小班教學接受較佳教育的機會。

83.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收緊經常性開支會有礙長遠的經濟發展。依他之見，教育服務是一項投資，而非負累。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以造福下一代。

8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向來致力造福社會。在不同的政策範疇中，應做的事有很多，但政府當局須採取全面方式，定出優先次序，以期公平分配資源。教育局局長指出，儘管數年前財政預算緊絀，教育所獲分配的撥款仍佔公共開支的最大部分。

85.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政府已不必要地把公共開支上限定於本地生產總值的20%。若公共開支可增至本地生產總值的23%或24%，政府便可滿足各界(包括教育界)的要求。他強調，教育有助下一代改善生活質素及增加社會的流動性，應是最優先的範疇。

86. 梁美芬議員表示，私人補習班是現行教育制度的副產品。基於每班人數眾多，教師無法充分照顧每名學生，故學生便要尋求私人補習老師協助。她指出，私人補習社大多只是協助學生在考試中取得良好等級，偏離提供優質教育的原則。

87. 梁美芬議員進而表示，依她之見，有學校特別為成績優異及成績較遜的學生安排小班教學是良好的措施，但往往忽略了成績一般的學生。她雖然認為有需要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但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以推行小班教學。她指出，部分優質教師可能因縮班而須離開教師行列，當2017年中學學生人口開始回升時，又可能會出現優質教師不足的情況。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策略，挽留優質教師，以便日後推行小班教學時可確保教學質素。

88. 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表示，當局會按年調低中一每班派位人數至34人，並把批核準則由每班35名學生進一步放寬至30名學生，主席要求當局澄清這些是否已落實的政策。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情況確實如此。

89. 主席表示，教育界對高中教育採用大班感到關注。在舊學制下，中六班的人數較少，因為部分中五學生在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後不能升讀中六。然而，在新高中學制下，中六班的人數將會較多。她詢問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措施，以減少高中班級的每班人數。

9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會按學生所選修的科目分組授課，故部分學校如沒有足夠課室，便須把校舍內其他地方充當課室，這對教與學並不可取。這些學校可利用縮班所騰出的課室，改善教與學的環境。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在學校的整體局勢穩定後，探討其他措施。

91.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解決中學學生人口銳減所帶來的問題時，政府當局應以穩定學校的局勢及提高教育質素為目標。他表示，學校如位於中學學生人口較少的地區，未必能符合最少開辦3班中一的規定。這些學校或只可開辦兩班中一，並會因而面對殺校威脅。這些學校若停辦會對教育界造成重大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步驟，協助這些學校保留足夠教師開辦新高中班級。

92. 至於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委員和持份者均需共同面對此事。政府當局雖未為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開綠燈，但已向前邁出多步。既然小班教學不能一蹴而就，政府當局便應立即展開準備工夫及制訂實施計劃。這在若干程度上可回應教育界及普羅大眾的訴求，而最終目標是在學校的局勢穩定後，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VI. 其他事項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3日